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函

10092

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7號4樓

地址：100台北市濟南路1段2之2號12樓

承辦人：顏專員

電話：02-2351-7588#320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張義雄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公壹字第09600043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 貴公會函詢所訂「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範（草案）」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會95年11月29日中託業字第950616號函。

二、按公平交易法第7條規定：「本法所稱聯合行為，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前項所稱聯合行為，以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第一項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同業公會藉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亦為第二項之水平聯合。」

三、有關貴公會函詢「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範（草案）」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乙節。查貴公會由具水平競爭關係之各信託業者組成，且系爭草案第14條、第19條分別針對信託業以信託財產從事非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及信託



業募集共同信託資金從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標的範圍及金額比例予以限制，似已構成具有水平競爭事業間相互拘束服務提供範圍及金額比例之共同行為。惟鑒於各信託業者運用信託財產範圍及比例雖受限制，然渠等經營信託業務，爭取交易相對人，仍得以事業本身信譽、管理績效、收取費用高低等作為競爭之手段，系爭草案對於信託業者以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金額比例限制，尚不致限制信託市場內事業間之競爭活動。另依中央銀行就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統計，國內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每月成交契約總量約6.9兆元，而以目前信託業者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迫切需要之業務，即「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和「共同信託基金」，其目前受託金額總量僅431億元，系爭草案之實施尚不致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之供需功能。

四、據上，系爭草案形式上雖屬具有競爭關係之事業限制交易範圍及內容之共同行為，惟因其實施尚不致影響市場供需功能之實質效果，與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之構成要件尚屬不符，應不受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之禁制規範。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張義雄 君
副本：本會第一處

主任委員 湯金全

